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丹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征询意见后，监事会提名陈巧雯女士、江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巧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